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接到公司持 股5%以上股东张敏先生的函告, 获悉张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 行了质押, 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张敏	否	1, 000, 000 股	2019 年 10 月 9 日	质中登有公分理 押人证结责深司除到 限	长城国瑞 证券有限 公司	1. 78%	融资担保
合计		1, 000, 000 股				1. 78%	

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,张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6,263,16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12%。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5,493,383股,占张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98.63%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.84%。

张敏先生其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。若因股价下跌, 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,张敏先生将采取现金保证金、提前回购 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。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- 三、备查文件
- 1、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